

北京“公共户”政策来了 房产交易影响几何

“谁”可以落户

根据《规定》要求,全市每个户籍派出所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非农业“公共户”,接收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辖区非农业户口人员落户。

具体哪些人可在“公共户”落户?《规定》明确了6种情形,符合其中之一,便可以在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申请“公共户”落户。但需要注意的是,《规定》中“公共户”落户仅针对北京市户籍的人员,且上述6种情形不含学生户口、驻京办户口、博士后户口等限制市内户口迁移人员。

具体6种落户情形包括因房屋产权交易户口须迁出,但本人、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其他直系亲属包含父母、子女(外)祖父母、(外)孙子女,下同)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户口无法迁出的;因离婚后户口须迁出,但本人、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户口无法迁出的;因离职户口须从原单位集体户迁出,现单位无集体户,且本人、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户口无法迁出的;因房屋交易所有权变更或者公有住房承租权变更,现房屋权利人申请将原户内人员迁出的,原户内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迁出的;新生儿亲生父母一方户口在本市“公共户”内,且新生儿无法在本市其他地址申报出生登记的,可在其亲生父母户口所在“公共户”内申报出生登记;其他特殊原因在本市无法办理户口市内迁移的。

需要准备什么

“公共户”迁移办理流程,所需材料也大致分为6个部分。

入户申请书。需注意的是,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并提供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以下情况与此相同。

买了原房主户口不肯挪走怎么办?在京无房、父母是集体户,新生儿在京如何落户?为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近期,北京市公安局出台了“公共户”落户政策,《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于2021年6月1日起执行。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常住人口登记卡》。非本人办理迁入的,还需提交由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本房滞留户口人员的,无需提供滞留户口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房屋产权交易的须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凭证;公有住房承租人变更的,须提供新的租赁合同及公有住房单位说明;离婚的须提供离婚证、经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职工社保缴费记录等能够证明已离职的相关材料,有新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新单位行政公章的无集体户情况说明。

新生儿在“公共户”申报出生登记的,按本市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工作流程办理。《告知单》及《告知单回执》《迁入“公共户”承诺书》或《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



申请迁移滞留户口人员承诺书》,以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如何进行实操

“公共户”办理流程共分为两种,一种是自己申请迁入“公共户”,另一种是自己房屋滞留户口人员迁入“公共户”。

申请人或监护人申请迁入“公共户”。需符合“公共户”入户条件人员,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应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入户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需补充的材料。

公安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符合迁入“公共户”条件的,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入手续。

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将本房滞留户口人员迁入“公共户”。需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或监护人向房屋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入户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补充的材料。

公安机关自受理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工作,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在作出户口迁移决定前,应告知滞留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无法告知的,公安机关公告告知,公告期30日(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滞留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收到告知后或公告期满后7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未迁移户口的,或陈述和申辩理由未被公安机关采纳的,公安机关自行对户口予以迁移至“公共户”。

“敲黑板”划重点!办理完成后,公安机关会为“公共户”户内人员打印《常住人口登记卡》,有效期1年。“公共户”户内人员应在《常住人口登记卡》到期前14个工作日内到户籍地派出所申请换发新的《常住人口登记卡》。

房产交易影响几何

“太好了,这个老大终于解决了。”去年4月,张萍和丈夫在公司附近的和平西桥周围买了一套一居室。买房的时候签合同都挺好,谁知道买完原房主一直不挪户口,我们和经纪人联系了好几次,他都说自己新买的房子是新房,需要三年时间。”虽然有10万元的户口保证金,但自己家房子上有别人的户口一直不迁出去还是让张萍内心不安。

“一般签订合同的时候会用公司一个制式合同,其中对于户口迁出有明确的流程、时限以及户口保证金的额度、违约规定。”据链家方面介绍,一般买卖双方完成产权转移后,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户口迁移,经纪人会陪同买方去户籍管理部门核实户口的迁出情况,确定户口已经迁出后,买方会授权资金监管平台将户口保证金支付给甲方。

我爱我家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介绍,目前“户口保证金”是经纪公司为了确保买卖双方权益所采取的企业规定,金额多以协商为主,北京市场目前交易的房屋一般按照房屋价值、迁户时长等最高不超过30万元,以10万元居多。

“一般能迁出的,都会很快迁出,也有少数纠纷,合同会有规定按照户口滞留时长与房款的一定比例签订户口保证金,新房主可以提起诉讼。”但某头部经纪公司主管这一业务的总监也承认,举证的成本虽然不高,但老房主不好联系、执行难等是困扰新业主的难题。这个政策的出台,对于卖房不挪户的解决是很大的利好。”

北京商报记者 卢扬 王寅浩

西街观察 Xijie observation

育儿假,如何从纸上到手上

杨月涵

自从“三胎”政策一石激起千层浪,关于生育的任何动态都足以引起讨论。

6月8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印发,因为涉及生育,其中的一条政策格外显眼。

文件指出,要求全面落实产假等生育假期制度和哺乳时间相关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育儿假”试点。“育儿假”所牵扯出的生育问题挑动公众敏感的神经。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的几年里,很多生育问题显露,包括生育意愿,也涵盖养育压力。说到底,现阶段人口问题的根源由意愿之困引发,背后藏着环环相扣的养育难题,解决人口问题靠政策背书未免吃力。

“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一大重点,生育政策的调整至关重要。但比起生育本身,配套政策如何安排,相关保障如何落地或许才是重中之重。

诚如新华社所言,释放生育意愿的核心在于缓解家庭压力,缓解压力的核心又在于提升社会化服务的支撑能力。

关于生育问题,既考验顶层设计,又考量基层落实。“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成为轴心,“婚嫁、生育、养育、教育

一体考虑”成为施策的重点。

配套政策倒推,缓解生育焦虑,提高生育意愿,路径一目了然。三孩政策来了,配套政策准备好了吗?这是发问,也是公众迫切需要的回答。

育儿假像是一个切口,直白地道出为人父人母的时间痛点。而时间痛点背后,是个体精力与体力的再分配,是企业成本与用人的再平衡,是社会福利与压力的再试探。

育儿假像是一个窗口,透过育儿假本身,也不难预见生育配套政策的下一个坎:没有家长不想多陪自己的孩子,只有一整套政策辅助,才能真正落地养育子女的现实难题。

当泡泡玛特的招聘启事变成招聘歧视引来众嘲,当代人选择生育还是职场生存的两难局面也随之暴露。在快节奏的当代生活中,职场人的安全感从何而来,恐怕并不是一个育儿假能解决的。

即便育儿假能够成为“打工仔”凭空多出的利好,但育儿假的另一面,却可能成为企业凭空多出的成本和负担。谁来买单,谁来统筹,又是新的问题。

社会保障如何补位?税费减免、财政补贴如何安排?这些不仅仅是育儿假的落地要考虑的问题,也是解决生育配套政策落地的关键所在:一系列公平、完备、弹性、包容的制度设计本就是题中的应有之义。

探索惩罚性赔偿 七部门瞄准“舌尖上的安全”

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官网发布消息称,近日,最高检、最高法等七部门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为了维护“舌尖上的安全线”,该制度既可以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更可以通过惩罚性赔偿来加大违法成本,产生震慑与警示作用。

在多起最高检公布的典型案例中,各地检察机关和法院都对危害性的食品药品生产、销售等具体行为进行了惩罚性赔偿,但同时,惩罚性赔偿在案件的程序和范围、赔偿数额的认定标准、赔偿金的管理使用等方面仍有模糊地带,需进一步探索。

惩罚性赔偿初显威力

食品安全问题是与民生相关的头等大事。会议强调,办理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案件,要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不法行为上的功能定位,应当根据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违法次数和持续时间、受害人数、损害类型、经营状况、获利情况等要素,综合考虑是否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

这之中提到的“惩罚性赔偿”,即诉讼中由法庭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也就是加重赔偿。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除了对被告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弥补之外,还可以防止将来重犯,同时也达到惩戒他人的目的。

在今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来临之际,最高检发布了8件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多个案例内容涉及惩罚性赔偿。

比如,2017年2月以来,常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食品药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以进口食品名义从美国购入大盐湖水成品及原料,组织工人自行勾兑灌装,导致众多老年人受骗。通过银行交易记录,检察机关查明该公司共销售产品8万余瓶,获利2300余万元。

2019年12月25日,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生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谢某某连带支付销售总金额3倍的惩

罚性赔偿金7000余万元。随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判决中支持了检察院这一诉讼请求。

在公布的典型案例中,还有一起发生在浙江省松阳县的有关有毒、有害食物的案件,影响恶劣。松阳县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提出了10倍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也得到了当地人民法院的支持。

对于本次《纪要》与其他食品安全维权的独特之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同武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公益诉讼并不是为消费者个体寻求损害赔偿,而是保护不特定主体的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公益诉讼主体为消费者协会或者检察机关,而不是消费者个人。”

模糊内容仍需继续探索

虽然一系列行动为维护食品安全添砖加瓦,但现阶段,我国法律、司法解释对通过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的规定仍不够明确,实践探索中也存在一些不同认识。

针对这些尚且模糊的内容,高同武首先指出了程序方面的困境:民事公益诉讼中,因为对消费者支付的价款数额难以查证,所以通常以违法人的销售数额作为赔偿基数,但在没有账本等书证的证据支持下,也难以确定。即使可以证明销售数额,举证程序也很复杂,赔偿金的

计算标准以及后续赔偿金应如何使用等问题都缺乏明确的规定。”

另外,在案件范围上的模糊,高同武认为:“从各地提起的实际案例来看,大部分是针对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商品提出。但对实际大量存在的,虽然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但经检测不含有足以影响生命健康安全物质的食品或食品包装的情况,是否可以纳入此范围,法律尚未作明确规定,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成效,不利于最大限度维护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对此,本次《纪要》指出,各有关部门要稳步推进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各地在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实践探索中提出了不少问题,如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功能定位、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与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关系、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认定标准、赔偿金管理使用等。而要真正建立赔偿制度,还需要通过更多案件的办理来凝聚共识。”

此外,相较于此前的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金归受害消费者所有,本次会议内容还指出,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的管理使用应坚持用于公益的原则,各地可以探索把惩罚性赔偿金纳入专门公益基金账户统一管理,依法统筹用于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

北京商报记者 陶凤 阮航达